

附件 4

湖南省水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

信用等级	分值范围	应用措施	应用依据
AA (信用好)	95分 \leq X \leq 10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简化许可审批程序,企业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延续业务只需提供书面材料,经审查符合条件的,可简化现场查验程序; 2.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,优化检查频次,原则上一年检查1次; 3.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企业荣誉表彰及评先评优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; 4.认定为行业年度诚信典型,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; 5.同等条件下,在财政补贴、试点示范项目、评优评先、荣誉奖励等优惠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。 7.连续2年及以上被评为AA级的港口经营人,在上述激励性措施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参照《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七条 2.参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中守信奖励和激励。
A (信用较好)	85分 \leq X<95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,优化检查频次,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; 2.同等条件下,在财政补贴、评优评先等优惠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;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。 	同上
B (信用一般)	75分 \leq X<85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,优化检查频次,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;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。 	同上
C (信用较差)	60分 \leq X<75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扩大经营范围、延续、变更业务不适用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; 2.取消评先、评优活动参与资格,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; 3.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;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管控措施。 5.连续2年被评为C级的港口经营人,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诚信约谈; 6.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港口经营人,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,责令其限期整改;限期未完成整改的,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、惩戒性措施。 	参照《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七条
D (信用差)	X<6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对港口经营人进行诚信诫勉约谈; 2.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扩大经营范围、延续、变更业务列为重点审查对象,不适用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; 3.每年现场检查不少3次; 4.取消评先评优活动参与资格,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; 5.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不适用网上申报; 6.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管控措施; 	参照《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七条

信用等级	分值范围	应用措施	应用依据
		7.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港口经营人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；限期未完成整改的，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、惩戒性措施。	